

资源县资中桥至双龙风雨桥东岸整治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人（全称）：资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田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5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资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田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资源县资中桥至双龙风雨桥东岸整治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资源县资中桥至双龙风雨桥东岸整治项目。

2. 工程地点：资源县资源镇。

3. 资金来源： 。

4. 工程内容：拆除路面 497.3 平方米；铺设水泥混凝土 497.3 平方米、花岗岩面砖休闲广场 206.34 平方米；安装不锈钢栏杆 92 米，栽种灌木、竹类、鸢尾花等绿化，修建混凝土挡墙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5.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清单内及设计图纸内包含的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25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3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总价：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万零伍仟陆佰壹拾玖元玖角肆分（¥3105619.94元）；

其中：

（1）投标报价（磋商报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陆万伍仟贰佰零叁元柒角贰分（¥3105619.94元）；

（2）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万零贰佰叁拾元玖角捌分（¥48090.18元）；

（3）规费：人民币（大写）捌万贰仟零贰拾壹元玖角（¥820021.9元）；

其他：人民币（大写）陆仟柒佰伍拾元伍角捌分（¥ 6750.58元）；

2. 根据市住建（2016）34号文《关于市建成区、临桂新区、灵川县范围内建筑工程新增扬尘防治费用的通知》和市住建（2018）32号文《桂林十县范围内建筑工程新增扬尘防治费用的通知》，另计扬尘防治费，本项目扬尘防治费 元。

3.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滕良；联系方式：18176354455。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或政府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西桂林市资源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五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二 份，承包人执 二 份，
招标代理机构执 一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徐志民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东王印旭
4503292013045